

輔仁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6.12.06 9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制定通過

教育部97.03.20台高(二)字第0970035493號函同意備查

99.04.29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1 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03.22台高(二)字第1010044572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101.04.16台高(二)字第1010067192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系(所)、學程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辦理雙聯學制，以締結有姐妹校關係或本校同意之**境外**學校為主要合作對象，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
- 二、**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大專校院，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若為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與**境外**學校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學校（一校或多校）簽訂協議，建立彼此認可之雙邊課程機制，相互提供師資，協助所屬學生於本校及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共同或分別頒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

第四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其內容應載明以下各點：

- 一、合作之學校名稱。
- 二、共同或分別頒授之學位名稱。
- 三、課程規劃、學分採計與抵免。
- 四、分別於各校修習學分與時間安排。
- 五、申請資格、名額、審查機制。
- 六、註冊、休退學與學籍管理機制。
- 七、其他事項。

前項合作計畫須符合本校學則及雙邊教務與教育相關法令章則規定。

本校與大陸地區雙聯學制合作計畫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報部核定後，始得簽訂。

第五條 依據本辦法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須遵照各該雙聯學制合作協議規定，其在本校與**境外**學校之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予併計。進修學士學位者，在本校與**境外**學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進修碩士學位者，在本校與**境外**學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進修博士學位者，在本校與**境外**學校修業時間合計

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在本校與境外學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各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且成績優良之科目及學分，依各該雙聯學制合作協議規定申請辦理學分抵免。

第六條 各學系（所）、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跨校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定。

第七條 依據本辦法修讀雙聯學制本校學位學生，其入學申請或甄審及註冊程序，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學程適當年級肄業；或於修業期限修滿本校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境外學校學業者，學士班學生得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年。

第九條 雙聯學制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